

澳門歷史上的行政管理

吳小宇*

一九九九年末澳門的治權將要轉移。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行政長官在澳門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基本法又規定，行政長官在某些情況下可以解散立法會。“凡不涉及公共收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議案，可由立法會議員個人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的議案，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很明顯，一九九九年後的澳門保留了“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為了澳門的平穩過渡，保持未來的繁榮穩定，需要我們從澳門歷史上的行政管理中探討澳門未來繼續保持“行政主導”模式的重要性，為其找到歷史的依據。

澳門歷史上的行政管理大致可以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行政架構草創時期，從澳門開埠的1557年至1583年。第二階段，地方自治時期，從1583年至1784年。第三階段，中央王權管治時期，從1784年至1976年。第四階段，向民主政體過渡時期，從1976年至1999年。

第一階段：澳門行政架構的草創時期，1557年至1583年

澳門開埠之初，並沒有本地區的行政架構。葡萄牙人於公元1557年開始在澳門建立居留地。1563年在澳門居留的葡萄牙人達到900人左右，其他中外居民也有近萬人。澳門成為中外貿易的中心。每年來澳門的各國商船達20餘艘。在貿易如此繁榮，人口如此眾多的情況下，澳門本地區並沒有正式的行政架構，駐印度果阿的葡萄牙總督便命令在澳門居留的葡萄牙人必須服從每年從印度前往中國、日本貿易的葡萄牙貿易船隊司令官的管轄。這就是澳門歷史上最初的行政管理形式。

* 廣州暨南大學歷史學碩士、行政暨公職司翻譯中心文案

為了在中國購買貿易用的貨物和等待來年的西南季風，葡國貿易船隊司令官在澳門大約要逗留八個月到一年。在這一段時間裏，他負責管理澳門的行政、軍事、司法和貿易事務。而當第二年西南季風來時，他將繼續北上到日本，而下一任的葡國貿易船隊的司令官率領第二支貿易船隊從印度果阿到達澳門，並接任在澳門的行政管理以及其他職務，而這一船隊的司令官是每年由葡萄牙國王或者由在印度果阿的葡萄牙總督以國王的名義任命的。因此，可以說澳門的行政管理最初是由葡國中央王朝控制的，雖然它執行得並不十分有效。很明顯，面對當時已經成為中外貿易中心的澳門不斷繁榮的經濟和人口的激增，這種一年一度改變行政長官的行政管理是很不適宜的。更何況當時前往中、日貿易的葡國貿易船隊司令官的職務，經濟利益的意義遠遠大於政治意義。而作為中國領土的澳門，在當時中國政府的官吏眼中也是經濟意義大於政治意義。他們當時沒有派遣官員來管理這一小塊土地，祇是對來澳門貿易的外國商船徵收實物稅。

1572年左右，中國政府開始收受居澳葡人交納的每年500兩銀的地租，並將這筆地租載入萬歷年間刊行的《廣東賦役全書》。這表明中國官府已經正式允許葡萄牙人在澳門居留。明政府於1574年在蓮花莖中央修建了一座關閘來阻擋居留澳門的葡萄牙人，沒有在澳門建立行政管理架構。

當時中國政府在澳門沒有有效地行使行政管理權的狀況就是後來居澳葡人津津樂道的“古代特權”

1580年居澳葡人自己選舉法官，並在澳門實施葡國法律。這是居澳葡人意圖在澳門建立本地區行政管理架構的一次嘗試。其中一個原因是1578年明政府重新允許外國商人來廣州貿易，打破了澳門作為唯一中外貿易口岸的限制，東南亞各國的商人和其他的外國商人紛紛直接前往廣州貿易，澳門遂成為葡萄牙獨佔的商埠。而自從1562年以來澳門由於中外貿易而繁榮的經濟和人口激增的現實也確實迫切地需要一個本地區自治的行政管理架構，更何況此時澳門已經成為葡萄牙人在中國唯一的居留地。但是居澳葡人的這一舉動受到了中國政府新任兩廣總督的責備和查辦。因為中國政府不允許在中國的領土上實施葡國的法律。

經過當時澳門地方長官、葡國貿易船隊司令官米南德（Aires Gonçalves de Miranda）的代表本內拉（Matia Penella）的周旋，這件事才平息下來。但是明政府強調，居澳葡人必須服從中國官員的管轄。

1582年左右，明政府在行政、司法、課稅等方面對澳門建立了一套特殊的管轄制度，1584年任命居澳葡人的首領管理居澳葡人，並授予其一些管理在葡人居留地內居住的中國商人和居民的權力。與此同時，明政府在澳門葡人居留地建立議事亭，作為中葡雙方官員會面商討政務的場所。

由以上的歷史事實可以看出，自1580年到1584年左右，中國明朝政府在澳門開始行使行政管理權，同時也讓居澳葡人享受了較大的自治權。在中國政府對來澳貿易的商船抽稅的同時，也允許葡人在澳門自設海關向葡萄牙商船另行抽稅，作為他們自治機構的經費。所以在同一時期，居澳葡人也逐步建立了自治政權。這樣，當時在澳門就有雙重的行政管理架構，中葡雙方分別行使著行政管理權。這是澳門中西文化交疊的一個很重要、很突出的特色。

1581年，葡萄牙被西班牙吞併，西班牙國王兼任葡萄牙國王。1582年在澳葡人得悉這一消息後，抵制這一政治現實，他們不願意受制於西班牙人，他們希望在澳門建立自治政權。所以這一政治現實在很大程度上成了1583年居澳葡人在澳門建立自治政權的重要動力。

第二階段：地方自治時期，1583年至1784年

1583年居澳葡人經過協商後，他們根據葡萄牙的城市自治法令建立了澳門本地區的行政架構——澳門議事局。1586年他們又向駐印度的葡萄牙總督爭取到部分自治權。

雖然居澳葡人希望享有波爾圖市那樣更大的自治權，但是一直沒有被批准。儘管如此，澳門本地區的自治地位總算被正式承認，並建立起澳門本地區的行政架構。

這個時期，居澳葡人建立了澳門本地區的行政架構——澳門議事局。每三年選舉一次，由所有在澳門長期居留的或者在澳門出生的有選舉權的葡萄牙人選舉。選舉之初，先由所有選舉人選出6名代表，這6名代表分為3組，再各自提出候選人，然後由澳門的大法官（Ouvidor）甄選上報駐印度的葡國總督，最後由駐印度的葡國總督編定一份其後三年的每年的澳門議事局議員的名單。每任議員任期一年。每一個任期的官員由3名長老（40歲以上），2名初級法官（30歲以上），1名民政官組成。名單將保密，並送到澳門。每年12月31日舉行權力交接儀式，由上屆議事局秘書當眾拆讀第一年的議事局官員名單，然後主持新任議員宣誓就職。

在議事局工作的分工中，各個長老將輪流出任議事局主席，主持議事局會議，並按照葡萄牙法律處理澳門的日常事務。而初級法官則監察長老的工作有否違法，並且執掌解決澳門刑事、民事糾紛的大權。民政官則處理澳門的財政、經濟、海關和城市建設等工作，並擔任澳門議事局與中國明朝政府之間的聯絡官，擔任明朝政府任命的官職。澳門地區重大的事務由“市民大會”討論解決。“市民大會”的參加者包括歷任市政議員、主教、教士和全澳市民。議事局的市政衛隊與海關衛隊一起在治安官員的統領下負責澳門地區的治安工作。每屆治安官員共有二十四名，任期一年，輪流值勤，每月有2名治安官員主持日常的治安工作。遇到大規模的動亂或者外敵入侵，就徵集全澳男性市民武裝起來參加戰鬥。同時澳門議事局向國王提出不願再受葡國貿易船隊司令官管轄的請求，但是沒有被批准。可以說，從澳門議事局成立之初開始，澳門地方自治政權與葡國中央王權在澳門的代表就產生了無休止的矛盾衝突和權力鬥爭。

澳門議事局於1586年再次請求取消葡國貿易船隊司令官對澳門的管轄權，終於得到西班牙國王的批准。西班牙國王於1587年2月另外委派大法官到澳門兼管行政和司法。對於居澳葡人選舉出來準備作為澳門地區軍事首領的地方長官（Capit★o da terra），西班牙國王並不完全接受，僅僅讓他在葡國貿易船隊司令官離開澳門時與大法官一起治理澳門。但是歷任由國王委派的大法官到達澳門後卻與當地的葡人不斷發生衝突，造成社會動亂。澳門議事局向國王寄出請願書，要求西班牙國王廢除大法官這一職務。當時西班牙正在沒落，西班牙國王於1595年批准澳門享有全部自治權，使澳門正式取得自治城市地位。並且根據澳門市議事局提議，大法官的職權由澳門議事局年長的長老擔任。

1615年3月西班牙國王又改變主意，任命法蘭斯科（Francisco Lones Carrasco）為澳門的軍事首領和大法官取代葡國貿易船隊司令官。這是西班牙國王企圖控制澳門的又一次嘗試。但是1616年8月法蘭斯科到達澳門後，葡國貿易船隊司令官拒絕承認他的職權。而法蘭斯科也引起居澳葡人的敵視。1617年初他終於被召回果阿。從1621年起澳門議事局又與買得3年對中、日貿易特權的葡國貿易船隊司令官沙蒙度（Lopo Sarmento de Carvalho）為爭奪貿易特權而發生激烈衝突。澳門議事局為此又向西班牙國王和葡印總督反覆請求廢除葡國貿易船隊司令官對澳門的管轄權，而在澳門僅僅設軍事長官，最好讓澳門議事局實行自治，完全掌握澳門的行政管理權，但是這些意見並沒有被接納。葡印總督反而於1623年5月任命馬斯加任耶（Francisco Mascarenhas）為澳門的軍事長官(總督)其地位在澳門議事局之上。但是，這時澳門總督祇是駐軍司令，與後來擁有軍政大權的澳門總督是不同的。葡印總督這一舉動激怒了居澳葡人，他們與歷任果阿派來的澳門總督產生了無休止的衝突。

在這一時期澳門地區的政治體制從原來的葡國貿易船隊司令官、國王委派的大法官和澳門議事局三位一體的政治體制，轉變成為由國王委派的澳門總督（軍事長官）、澳門議事局和由國王委派的大法官組成的新三位一體的政治體制。其中行政管理主要是由澳門議事局來執行。這種“三位一體”時有衝突的政治體制一直持續到1784年。

由此看來，澳門本地區的行政架構最早建立於1583年左右。從1583年到1784年這二百年的時間裏，澳門一直主要由地方自治權澳門議事局管治的。由於其中牽涉到日、中、葡、東南亞之間巨大的國際貿易利益，就葡方而言，三位一體的政治體制的各方經常由於權力和商業利益發生衝突。而從一開始，澳門地區的行政管理權就出現了嚴重的交叉重複的現象。居澳葡人建立的自治政權、葡國國王委派來管治澳門的葡國貿易船隊司令官、澳門總督(軍事長官)和大法官，還有中國明朝政府派遣來澳的各級官員。中、葡、澳三方面都有權在澳門行使行政管理權，分別代表著三方面的政治形象和經濟利益。這三個方面各自行使權力，均分貿易繁榮帶來的巨大的經濟利益，這種政治組合和交叉的行政管理在中外歷史上確實是不可多見的，也是中西文化中的一朵奇葩。由於行政管理權的多元化，產生混亂和衝突是難免的，對澳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難免有所影響。也可以說，自此之後，澳門地區政治一直交織著這三種勢力，此消彼長，不斷變化。在澳門開埠初期，雖然時有衝突發生，但基本上還能保持社會的穩定，總算為澳門帶來了長達半個世紀的經濟繁榮，使澳門從華南一個默默無聞的小漁村變成為當時亞洲最大的國際貿易港口城市。

17世紀30年代之後的一百多年，澳門經歷了由盛變衰和短期復興的過程。這種變化主要是與對日本、對中國、對東南亞的貿易有關。更是與葡國中央王權與澳門地方自治權之間權力鬥爭有關。1642年在維持澳門與馬尼拉貿易還是忠於葡國新國王的問題上，澳門總督施飛拉（Sebastião Lobo da Silveira）與澳門議事局的意見是針鋒相對的。最後雙方甚至動用大炮互相轟擊，並且展開激戰。1702年葡國國王重新設立的澳門大法官也想與澳門議事局爭權。首任大法官一上任便逮捕了澳門議事局的民政長官。澳門總督、大法官和澳門議事局之間的權力鬥爭造成頻繁衝突。1709年葡國國王終於頒佈法令，規定行政權和財政權歸澳門議事局所有，總督和大法官不得插手。總督無權召開市議員開會，祇可去議事局在首席就坐旁聽。澳

門總督、大法官和議事局之間的權力鬥爭嚴重地影響了澳門社會的安定和經濟發展。持續的社會動亂使澳門經濟迅速地衰落。1714年葡印總督祇得將作為國庫收入的澳門議事局歲入的百分之五交還議事局使用。到了1716年，澳門已負債累累，極度衰落。他們向葡國國王求救說，再不設法，葡國在遠東最好的居留地行將失去。到了1740年左右，澳門貿易船隊一部分“被風飄沒”，一部分“缺資不能營運”，船隻從原先的25艘減少到13艘，到了1780年左右澳門虧損金額高達32萬兩銀，澳門經濟完全陷入困境。

從以上的歷史事實可以看到，從1583年澳門自治政權建立開始到1784年，除了最初五十年之外，其餘的一百多年的時間內，澳門都是在權力鬥爭和社會動亂中渡過的，最終的結果是導致澳門經濟的崩潰和社會的解體。其最主要的原因是政治上的多中心，中央王權與地方自治權的爭權奪利。政治上的不統一必然導致社會的不安定，社會的不安定必然導致經濟的衰落。歷史的經驗告訴我們：要保持經濟的繁榮，就必須保持政治上的統一。

第三階段：中央王權管治時期，1784年至1976年

1784年，葡萄牙女王要求澳門議事局和新的教區主教設法恢復澳門的“古代特權”。葡萄牙殖民大臣馬丁約（Martinho de Mello e Castro）在澳門推行政治改革，他授權澳門總督不僅作為當地的軍事長官，而且有權干預澳門的日常事務，有權否決澳門議事局作出的任何決定並且讓澳門總督兼任澳門議事局主席，使澳門總督成為澳門名符其實的最高掌權人。而澳門的庫房、財政收支也改由澳門總督和由國王委任的大法官審計批核。這就從根本上把澳門議事局的行政管理權收歸澳門總督所有，大大加強了“中央王權”而削弱“地方自治權”。改變了二百年來由地方自治權掌權的行政模式。與此同時，還花費巨資購買了二百多年前由中國政府興建的“議事亭”，把其改建成為上下兩層的“市政廳”作為澳門行政架構的正式辦公地點。另外，一改過去大法官由果阿的葡印總督以國王的名義委派的舊例，由瑪麗亞一世直接委派大法官，兼管行政、司法和海關，並在總督缺席時作為議事局的代主席。

很顯然瑪麗亞一世此時已經將澳門的行政管理權收歸葡萄牙國王所有。

1822年，在歐洲資產階級革命運動的推動下，由公民選舉產生的葡萄牙議會制定了第一部憲法，宣稱澳門為葡萄牙領土的一部分。而澳門的市政官員則改由葡萄牙本土派來擔任。1774年，葡萄牙國王曾允許澳門土生葡人擔任市政議員，但實際上這祇不過是一紙空文，所以澳門市民又直接向國王和議會上書，提出恢復澳門議事局原來的政體，任用澳門土生葡人擔任政府職務等要求。這實際上是澳門土生葡人要求把澳門行政管理權重新歸還給他們，也就是地方自治權與中央王權再一次的權力之爭。1822年8月爆發了澳門的“民主運動”。8月19日舉行市民大會，會議最後決定，恢復1784年以前的政體，新選出的議事局所擁有的立法權，行政權和司法權將不受總督和地方長官的控制。而原來的總督阿爾布克爾克（José Ozorio de Castro Cabral de Albuquerque）被任命為1784年以前那樣的軍事總督。1823年6月葡印總督派兵鎮壓澳門的“民主運動”。9月23日民主運動的領導人巴波沙被逮捕，隨後保守派組織了政府委員會來代理澳門總督的職權。1825年鎮壓民主運動的軍事首領巴也（Joaquim Mourão Garcez Palha）就任澳門總督，而原有的政府委

員會宣告解散。澳門的這一場“民主運動”的爆發和被鎮壓是“地方自治權”和“中央王權”權力之爭的白熱化的結果。為了得到澳門的經濟利益，澳門土生葡人和葡國國王都力圖獨攬澳門的行政管理權。在雙方無法妥協的情況下，祇能兵戎相見。

1833年，資產階級立憲派掌握了葡國政權，新任澳門總督安德拉（Bernado José de Sousa Soares Andvea）實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地方長官的職務於1834年被撤銷，議事局於1835年被解散，總督擁有軍政實權，而市政廳祇擁有僅僅處理日常市政事務的權利。澳門市民十分擁戴這位廉潔、開明、能幹的總督，但是反對廢止已經有將近三百年歷史的澳門地方自治政體——議事局。他們於1837年上書請求葡國國會，要求恢復澳門議事局，但是始終沒有得到批准。從此澳門總督完全控制了澳門的行政管理權。

從1784年到1833年，澳門地區一連串的政治改革，基本上完成了葡國中央政權對澳門地區的控制，確立了“中央王權”管治澳門的政治事實，形成了一套統一的，比較完整的行政架構。明確地劃分了葡國中央政權在澳門地區行使行政管理權的範圍與澳門本地區自治實體的權限。這些改革無疑有利於澳門地區的行政管理，改變了1784年以前三位一體的政治體制由於權力和商業利益之爭造成澳門地區內部無休止衝突的局面。由於權力的集中統一，而且直接隸屬於葡國中央政府也有利於澳門能夠更多地得到葡國中央政府的支持和援助。這對於作為國際貿易港口城市的澳門無疑是十分重要的。澳門不但在政治上得到有力的支持，更重要的是澳門至歐洲貿易航線的開通，使澳門在澳門與歐洲、澳門與印度、澳門與日本、中國甚至南亞的國際貿易中得到好處。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澳門海外貿易的發展帶來了經濟、文化等方面的又一次復甦。尤其是鴉片戰爭之後，澳門地區正是依靠葡國中央政府的支持，才能在開拓澳門地區的疆界方面取得相當大的進展。使澳門從原來的三巴門墻垣為界的範圍一直擴展到以蓮花莖為界的整個澳門半島以及氹仔、路環兩個海島，使澳門的面積比原來增加了幾倍。雖然這一舉措在中國政府看來是很不光彩的。

1844年葡國政府讓澳門脫離果阿的管轄，與帝汶和蘇祿（Solor）合併為一個海外省。澳門總督成了“澳門暨帝汶總督”。1845年11月20日葡萄牙女王瑪麗亞二世宣佈澳門為自由港。

鴉片戰爭後的1846年4月，亞馬留（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出任澳門總督。他立即推行殖民計劃，奪取對居澳中國居民的管轄權。他解散市政委員會，另行改組。1848年他擴展澳門葡人居留地，把界牆從水坑尾向北推至關閘。1849年他又封閉中國設在澳門的海關。1849年8月22日亞馬留被刺殺，由此引起的中葡衝突，使葡人佔據了關閘，原來駐紮澳門葡人居留區管理居澳中國商民事務的香山縣丞退駐前山。從此居澳葡人拒交地租銀，澳門實際上淪為葡萄牙的殖民地，雖然中國政府從來都沒有認可。1865年葡人在佔領路環島之後，設立了海島鎮行政局，作為管理氹仔、路環兩島的行政機構。1874年葡人在舊關閘以北的地方建造了新關閘。他們還陸續在澳門的中國人居住區編列戶籍、馬路門牌，徵收地租。

1887年3月26日簽署的《中葡里斯本草約》更使中國政府失去了對澳門行使行政管理權的權利。1888年4月28日中葡雙方互換的中葡《和好通商條約》，訂明讓

葡國人“永居管理”澳門。1898年葡人終於完全佔據、管理了整個澳門半島和氹仔、路環兩個小島。自此之後，澳門的行政管理權就完全為葡人所有。

1898年之後的將近一百年的時間裏，澳門行政管理架構一直沒有太大的改變，都是由葡國派來的澳門總督執掌軍政大權。20世紀20年代末期，澳門向近代城市的演變還是很緩慢的。這主要是由於葡國本土政治動蕩、經濟落後，澳門很難從葡國中央政府方面得到支持。一些在澳門任職的葡國官員有時也知道要興利革弊，但是因為一直未得到葡國中央政府的授權而使一些合理化建議胎死腹中。1910年在葡萄牙共和國成立後，對澳門行政管理架構影響最大的是，葡國本土輪流上台的政客都分別委派自己的親信來管治澳門，而澳門政府部門的職位也就成為酬謝在葡國本土政治競選中有功人士的回報。

1926年葡萄牙在又一次政變之後，成立的新政府較有作為，其財政、經濟改革對澳門都有著積極影響，而且擔任澳門行政當局職務的官員的素質也有所提高，所以從30年代初期開始，澳門發展得較為迅速，並開始繁榮。

二次大戰結束後，澳門政府在社會和政治方面採取了一系列改良措施，改善了中葡居民之間的關係。同時努力改革澳門的行政管理，積極發展澳門工商業、交通和旅遊業，鼓勵商人來澳門投資，使澳門的經濟得到一定的發展。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美國為首的西方陣營對中國大陸實行經濟封鎖。而澳門對打破西方陣營對中國大陸的經濟封鎖有著一定的作用，所以中國政府在廢除所有不平等條約的同時，並不急於在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和行政管理權，而葡國中央政府也一直行使著澳門的行政管理權。

從1784年至1976年近二百年的中央王權管治時期，澳門由於政治上的統一，行政管理避免了1784年以前那樣的多中心和交叉重疊，所以社會一直比較安定。在此期間，雖然由於十八世紀末西方其他殖民者在東方的崛起和中國在鴉片戰爭後被迫門戶開放，致使澳門失去往日作為與中國貿易的唯一口岸的優勢，但是澳門經濟在經歷了作為西方商人“旅居地”、“商業護航”、“苦力貿易”、“鴉片加工和走私”以及“開賭”等等艱辛和曲折的道路之後，終於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開始走上工業化的道路。對外貿易額從1936年的二千四百餘萬澳門元上升至1945年的三億四千九百餘萬澳門元，升幅達到十四倍，而1949年更增至四億五千二百餘萬澳門元，比1945年增加30%左右。1962年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投得賭業專利權之後大力發展旅遊博彩業，澳門經濟更得到進一步的發展。

綜觀從1784年至1976年近二百年澳門的歷史，可以看出由於中央王權的管治，澳門社會內部比較穩定。雖然由於外部國際政治經濟形勢的改變對澳門的經濟造成不少壓力，但是由於澳門社會內部的穩定，還是克服了重重困難，終於走上以工業化和旅遊博彩業為主的經濟穩定發展的道路，為1976年後澳門的經濟起飛奠定了基礎。

第四階段：向民主政體過渡的時期，1976年至1999年

1974年，葡國革命推翻了獨裁統治，開始了民主政治的進程。1976年頒佈新的《澳門組織章程》開始了澳門向民主政體的過渡。雖然在此期間澳門所奉行的仍然是“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雖然澳門總督在擁有行政權的同時仍然擁有立法權，

雖然在澳門立法會內仍有一部分議員是由澳門總督委任，而且還有另一部分議員是間接選舉出來的，但是這終究是一個好的開端，畢竟是向民主政治制度邁出了難得的第一步。而且從1976年到1995這二十年期間，“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確實是澳門經濟迅速發展、繁榮的主要因素之一。因為“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為澳門帶來政治、社會的穩定，有利於經濟的發展。從1971年至1981年的十年是澳門經濟起飛的黃金時代，澳門生產總值增長率年平均為16.7%，成為世界上經濟增長率最高的地區之一。1981年後澳門經濟更繼續保持高速增長的勢頭，尤其是中國大陸奉行改革開放的政策之後，澳門作為連接中國與世界各國，尤其是歐美日本的貿易窗口，自然得益不淺。可以說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澳門的經濟一直蓬勃發展。

作為澳門經濟迅速發展的一項重要因素，可以說是1976年以後澳門繼續保持“行政主導”政治體制所帶來的澳門政治與社會的穩定。

澳門地區這種“行政主導”政治體制下的行政管理機制，事實證明為澳門提供了行之有效的行政管理。它最大的優點是摒除了澳門內部紛爭，並且得到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其次是由於澳門政府的首長級官員都是由葡國本土委派來的，而這些官員一般都是接受過正規的高等教育、在葡國已有多年工作經驗的專家。這樣，就為澳門地區帶來了歐洲先進的行政管理經驗和歐洲先進的科學技術。這些對於澳門地區的行政架構的運作和澳門地區的經濟發展和城市建設無疑帶來了很大的好處。

1999年末，澳門地區的治權將移交給中國政府。為了保持澳門國際城市的地位，為了保持澳門的經濟繁榮，為了保持1999年之後澳門地區行政架構正常地有效率地運作，除了實現“澳人治澳”、“高度自治”之外，同時也應當保持在政治體制方面“行政主導”的模式。從澳門的歷史上，我們可以得到借鑑，如果不保持“行政主導”的模式而使權力分散，將會導致1784年以前經常發生的那種內部紛爭，而削弱澳門的整體力量，這對澳門地區的整體利益是不利的。

現在我們有機會重溫一下澳門歷史上的行政管理，使我們可以清醒地分析澳門的現狀，展望澳門的未來，為澳門作一最佳的選擇，為澳門未來的繁榮鋪平道路。這應該是中葡雙方以及所有的澳門居民所樂意見到的。

參考書目

1. 《明實錄》
2. 《清實錄》
3. 《明史》張廷玉等，中華書局1974年版
4. 《清史》
5. 《廣東賦役全書》萬歷年刻本
6. 《粵海關誌》梁廷枏編，道光年間刊本
7. 《香山縣誌》鄧遷修、黃佐纂，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刻本
8. 《廣州誌》黃佐，嘉靖六年刻本
9. 《廣東通誌》郭棐，萬歷三十年刻本（1602年）
10. 《香山縣誌》暴煜修、李卓揆纂，乾隆十五年（1750年）刻本
11. 《廣東通誌初稿》戴璟修、張岳纂，嘉靖十四年（1535年）刻本
12. 《香山縣誌》祝淮修、黃培芳纂，道光七年（1827年）刻本
13. 《廣東海防滙覽》盧坤等編纂，道光年刊版
14. 《重修澳門望廈村普濟禪院碑紀》趙允菁，嘉慶，清
15. 《趙氏家廟碑記》梁志舉
16. 《粵大記》郭棐，萬歷年間
17. 《東粵疏草》王以寧，浙江圖書館1958年油印本
18. 《明經世文編》陳子龍等輯，崇禎十一年本
19. 《泰泉集》黃佐，嘉靖本
20. 《殊城周咨錄》嚴從簡，萬歷癸未本
21. 《百可亭摘稿》龐尚鵬，萬歷本
22. 《防澳防黎疏》郭尚賓，萬歷四十一年（1613年）本
23. 《澳門記略》印光任、張汝霖，嘉靖庚申江寧藩署重刊本
24. 《廣東新語》屈大鈞
25. 《澳門雜詩》汪兆鏞，民初
26. 《廣誌繹》王士性，中華書局1981年版
27. 《粵中見聞》范端昂，清
28. 《澳門華僑誌》
29. 《澳門經濟年鑒》
30. 《澳門指南》俞永濟，1939年
31.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32. 《西南游行雜寫》鍾天石等
33. 《澳門掌故》布衣，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77年版
34. 《歷史上的澳門》吉什斯，1926年版
35. 《東方雜誌》1909年第五期
36. 《中外舊約章滙編》王鐵崖
37. 《香港與澳門》彭琪瑞、薛鳳旋、蘇澤霖，商務1985年版
38. 《辛亥革命回憶錄》，文史資料出版社1962年版
39. 《革命逸史》馮自由

40. 《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中華書局1979年版
41. 《澳門界務紀要》，北洋政府外交部編
42. 《澳門界務錄》鄭勉剛編
43. 《清外務部全宗案卷》，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44.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
45. 《清朝續文獻通考》
46. 《清史稿》
47. 《清季外交史料》
48. 《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姚賢鎬編，中華書局1962年
49. 《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馬士
50. 《江南傳教史》史式徽著 (J. de la Servière)，上海譯文1983年
51. 《籌辦夷務始末》，北京故宮博物院1930年影印本
52. 《港澳經濟》
53. 《古代澳門的人口統計》羅德里契 (Roderich Ptak, The Demography of old Macao, 1555-1640)
54. 《葡萄牙在華居留史綱》倫斯泰特 (Andrew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1836年
55. 《西方拓者與他們對澳門的發現》布雷格 (J.M. Braga, The Western Pioneer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o), 1949年版
56. 《利瑪竇中國札記》金尼閣著，中華書局1983年版 (Matheu Ricci, Nicolas Trigault)
57. 《十六世紀的南中國》博克塞 (C. R. Boxer, South China in Sixteenth Century, 倫敦, 1953年版)
58. 《葡萄牙人和日本, 1600-1639》博克塞 (The Portuguese and Japan, 1600-1639)
59. 《十七世紀中期的葡屬印度》博克塞 (Portuguese India in the Mid-Seventeenth Century)，德里, 1980年版
60. 《一個出使日本的葡萄牙使團1644-1647》博克塞 (A portuguese Embassy to Japan, 1644-1647)，倫敦, 1928年版
61. 《The Embassy of Captain Gonçalo de Siqueira de Souza》C. R. Boxer, Macau, 1938年版
62. 《Summa OriemtalII》Thomé Pirez (《東方記》皮雷斯)
63. 《葡萄牙紳士在遠東, 1550-1770》博克塞 (C. 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海牙, 1948年版
64. 《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裴化行著 (H. Bernard)，蕭濬華譯，商務印書館, 1936年版
65. 《中國和日本的通商口岸》梅葉斯 (A W. F. Meyers)，鄧尼斯 (N. B. Dennys) (The Treaty Ports of China and Japan)，倫敦, 1867年版
66. 《熱帶的葡萄牙社會, 果阿, 澳門, 巴伊亞和盧旺達的市政委員會》博克塞, (C. R. Boxer, Portuguese Society in the Tropics, the Municiple Council of Goa, Macao, Bahia and Luanda), 威斯康星, 1965年版
67. 《從阿媽港開出的大帆船: 澳門與日本貿易史, 1555-1640》博克塞, (C. R. Boxer,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Annals of Macao and the old Japan Trade, 1555-

- 1640, 里斯本, 1963 年版
68. 《澳門的中國海關》佩雷拉(A.Marques Pereira, As Alfândegas Chinesas de Macau)澳門, 1870 年版
 - 69.《十九世紀澳門名人錄》特謝拉(Manuel Teixeira; Galeria de Macaenses Ilustres do Século Dezanove), 澳門, 1942 年版
 70. 《中國商業手冊》威廉士 (S.W.Williams, The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71. 《澳門史補遺》達佛郎薩(Bento da França, Subsídi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里斯本, 1888 年版
 72. 《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 1635 - 1834》馬士
 73. 《中國海關簡史》蔡渭洲, 中國展望出版社, 1989 年
 74. 《拱北海關史初探》吳小宇, 廣東省文史館, 1989 年

